

行政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 四年課程規劃表

	一上	學分	一下	學分	二上	學分	二下	學分	三上	學分	三下	學分	四上	學分	四下	學分
共同必修	體育一	0	體育二	0	英文三	1	英文四	1								
	軍訓(護)一	0	軍訓(護)二	0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體育三* (0 學分) 體育四* (0 學分) *學生在二到四年級期間須修 2 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0															
通識課程	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含 1.英文 6 學分,及 2.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分為「社會關懷（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（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（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，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	行政學(一)	2	行政學(二)	2	應用統計(一)	2	應用統計(二)	2	行政法(一)	2	行政法(二)	2	行政倫理	2		
	政治學(一)	2	政治學(二)	2	公共政策專題(一)	2	公共政策專題(二)	2	公共管理專題(一)	2	公共管理專題(二)	2	人力資源管理	2		
	經濟學(一)	2	經濟學(二)	2	地方政府與自治(一)	2	地方政府與自治(二)	2	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(一)	2	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(二)	2				
	法學緒論	3	中華民國憲法	3	管理學	3	組織理論與行為	3	民意與市場調查	2	人事行政	2				
									非營利組織管理	2	政府財政與預算	3				
總計		9		9		9		9		10		11		4		
選修	社會學	3	心理學	3	會計學(一)	2	會計學(二)	2	都市計劃與行政	2	各國人事制度	2	行政管理專題研	2	行政管理專題	2
	國際關係	2	專題製作與報告	2	文化創意產業-創新	2	政黨與選舉	2	管制政策	2	都會治理	2	究(一)	2	研究(二)	2
	人際關係	2	寫作	2	課	2	中國大陸研究	2	生活中的賽局	2	西洋政治思想史	3	畢業專題研究-創	2	財政學	3
	電腦軟體應用(一)	2	電腦軟體應用(二)	2	比較政府與政治(一)	2	知識管理	2	政治經濟學	2	行政學英文名著選	2	新課	2	企業實習	9
			公共關係	2	民主理論	2	比較政府與政治(二)	2	比較行政	2	讀	2	行政管理實習	3	社區管理專題	2
			資訊應用入門(院必選)	2	立法程序與議會	2	民法概要(2	選舉行銷企劃	2	決策理論與實務	2	政策評估	2	研究	2
					電影與公共政策	2	顧客關係管理	2	政策規劃	2	民意與政治行為	2	談判	2	就業市場分析	2
					刑法概要	2	國家考試專題(二)	2	社會企業	2	政策執行	2	政策管理專題研	2	電子化政府	2
					消費者行為	2					非營利組織績效管	2	究	2	政策行銷	2
					國家考試專題(一)	2					理	2	危機管理	2	公共領導學	2
											專案管理	2	政府與企業關係	2	官僚政治	2
												志工管理與應用	2			

黃色區塊代表:公共事務組、綠色區塊代表:行政管理組、藍色區塊代表:必選課程

1.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科目 61 學分、選修科目 30 學分、外系科目 9 學分、通識課程 28 學分
(1.通識英文 6 學分 2.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分為「社會關懷（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（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（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，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)。
2. 「文化創意產業」、「行政管理實習」、「畢業專題研究」為本系必選修課程。
3. 四年級下學期欲全學期實習者，應選修本系開設之「企業實習」9 學分之課程。
4. 本系自大二上學期開始進行課程分流，分為「公共事務組」與「行政管理組」，學生可擇一組別，修習 4 門課程 8 學分即可獲得該組別之證書。
「公共事務組」必選課程：「刑法概要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政策規劃」、「各國人事制度」。
「行政管理組」必選課程：「消費者行為」、「顧客關係管理」、「社會企業」、「專案管理」。
- 5.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及「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」，藉以理解全校各學院及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課程特色重點，開啟跨領域學習。
- 6.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(1)『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(2)『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(3)『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等規定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。